

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调整前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4.87元/股（含）；
- 2、调整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4.38元/股（含）；
- 3、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生效日期：2025年5月29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

一、回购股份方案概述

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4.87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二、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

根据公司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如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

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公司于2025年5月13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1,728,100股后为149,512,399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5.0元人民币（含税）。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5月2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5月29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10股派息（含税）=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含回购股份）*10股=74,756,199.50元/151,240,499股*10股=4.942869元（保留小数点后六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按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股派息（含税）=除权除息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0.4942869元/股。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情况

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24.87元/股（含）调整至不超过人民币24.38元/股（含）。具体计算过程：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24.87元/股-0.4942869元/股=24.38元/股（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2025年5月29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鉴于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按照回购价格上限24.38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230,516股至2,461,033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81%至1.63%。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四、其他事项说明

除上述调整外，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公司在回购期间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

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2日